

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違反『誠信行為』案件表

(資料揭露範圍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)

公司/單位 名稱	編號	案件摘要	發現途徑	處理情形
中信銀國內	1	市府分行理專游○○自製客戶對帳單謊報不實損益情形，掩蓋客戶資產虧損事實。	分行業務主管與客戶進行外出交易照會自查發覺	105.2.19 為下列處分： 1. 游○○：免職。 2. 江○○(分行業務主管)：申誡二次。 3. 張○○(分行經理)：申誡一次。
	2	松山分行櫃員施○○受理客戶存現交易，有溢超新台幣 5,000 元，未依掛帳程序處理，逕自將多餘款項攜回。	客戶申訴	105.3.21 為下列處分： 1. 施○○：免職。
中信銀國外	1	印尼子行 Kelapa Gading 分行業務拓展專員 Mr. S 偽造客戶定存解約及匯款指示，將印尼盾 1,300,000,000(約美金 98,000)元轉入個人於他行的帳戶。	自查發覺	為下列處分： 1. Mr. S 停職。 2. 子行指派專人向 Mr. S 追索款項。